

#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苏0591强清26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4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中远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摇号随机选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担任中远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许闻天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主动联系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，办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、实际扣押的动产、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的移交手续；

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